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調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偉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榮源

相 對 人 葉雙豪

林寶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簽立之培訓合約書第9條合意管轄約定：「...如有涉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培訓合約書第9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相對人對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魏賜琪